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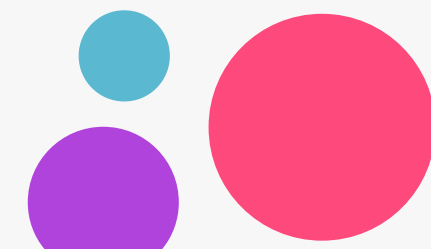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研修重點說明



報告人：法務部保護司 司長毛有增

報告日期：111年3月10日



背景說明

106年司法改革 國是會議



立法院與外 界高度討論



修法精神



聯合國

「犯罪與權力濫用
被害人司法基本
原則宣言」



歐盟

「犯罪被害人權利、
支援及保護最低標
準指令」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

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

提升、擴充為強調
人權、尊嚴與同理

修法架構

現行條文46條、未分章

修正情形

修正41條
刪除7條
新增63條

修正後 全文

共7章
103條

1	第一章 總則	12條
2	第二章 保護服務	22條
3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9條
4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6條
5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25條
6	第六章 保護機構	24條
7	第七章 附則	5條

重點1-提升層級並整合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

整合資源、協調政策

行政院

業務規劃、彙整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

共同落實各項權益保障

各部會

納入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

地方政府



重點2-增訂保護服務章以完善相關服務

建構「家庭為中心」服務模式

明文納入家屬、擴大服務對象

完善法律訴訟協助

完善權益告知、強化協助內涵

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

經費補助、時點提前

加強隱私、名譽之保障

更正、移除要求權

重點3-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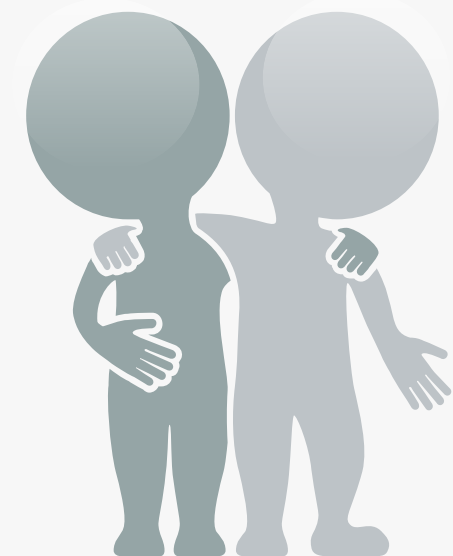
請保護我!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刑事訴訟法 羈押替代處分



- ✓ 增加對**被告**之**保護命令**(禁止實施危害、跟騷、接近)
- ✓ 違反時：逕行拘提、再執行羈押
並課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



重點4-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整體制度

彰顯國家責任



代位求償改為社會補助

放寬重傷認定



納入健保「重大傷病」

補償金額看得到、領的到



單筆定額給付制

加速審議效率



以起訴為標準，不待審判

簡化審議流程



申請文件簡化、書面審

延長申請期限



2年、5年改為5年、10年



重點5-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及透明化

- 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
- 增加專業公會推薦者

- 執行長及分會主委須具專業背景與經驗

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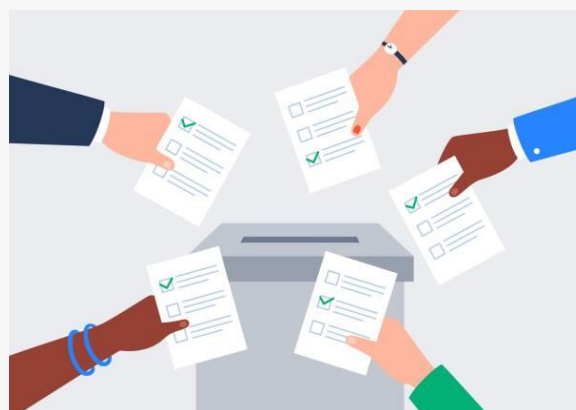
透明

-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
- 董事採各界推舉制

專業

透明

- 業務資訊主動公開
- 增訂服務申訴制度



修法目標



為被害人意外
失溫的人生

找回繼續奮鬥
的能量



報告完畢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